

许昌市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许魏防指〔2023〕10号

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提升防汛应急响应至 III 级的紧急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天气预测预报和当前雨水情，经会商研判，报区防指领导同意，区防指决定自 8 月 26 日 18 时起将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提升至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前防汛抗灾形势十分严峻，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主要领导工作部署，按照“123”“321”防汛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突出重点部位严防死守，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一旦发生险情灾情，立即组织抢险救援，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措施

一、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或防办常务副主任根据雨情、汛情、灾情，及时组织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城管、文广旅、农业农村等部门研判会商。

二、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或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各办事处及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动员部署防汛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天气预警预报及降雨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建议、会商研判。

三、水利部门密切关注上游河道来水变化和上游流域降雨过程，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做好对上游来水的水情监测和分析；加强对河道、城市主干道汛情监测，科学研判，做好防汛调度。

四、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的预警防范工作，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区域以外的排查巡查，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五、公安交管、城管、水利部门要针对立交桥、涵洞等易积水地方加派专职人员值守，及时抽排积水，保证交通安全，如积水过多，适时采取封路、断行措施，严防发生溺亡事故。水利、住建、人防等部门要针对易积水小区、城区景观河道、地下空间等提前布置人员和排涝设备。其他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防汛职责做好强降雨应对准备工作。

六、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工情及洪水预报结果。

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7时、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八、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城管、文广旅、农业农村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

九、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